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控股公司为满洲里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公司）向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北方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 29 号万寿商务酒店三楼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176,691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 100% 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材料和新技术研发；新能源及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北方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32,678.28	447,169.54
负债总额	225,525.04	244,373.55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218,729.32	199,999.24

(2) 流动负债总额	41,456.35	77,146.82
股东权益	207,153.24	202,795.99
	2017年1-3月(未审计)	2016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2,100.78	32,465.49
利润总额	4,879.47	10,168.73
净利润	4,357.25	9,528.24

三、被担保人满洲里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8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扎区重化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股权结构：北方控股公司占100%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材料和新技术研发；新能源及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满洲里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未审计)	2016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88,836.26	95,380.92
负债总额	64,385.58	71,127.13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22,400.00	22,400.00
(2) 流动负债总额	41,985.58	51,927.13
股东权益	24,450.68	24,253.79
	2017年1-3月(未审计)	2016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2,034.55	7,264.63
利润总额	200.12	363.37
净利润	196.89	358.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方控股公司与中行满洲里市分行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6,000万元

(三) 担保范围：主合同（主合同指满中行与满洲里公司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

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满洲里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贷款成本，北方控股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满洲里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稳中有升，财务状况逐渐趋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北方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满洲里公司向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766,376.29	35.4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子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